



对几项纳税筹划的商榷

重庆 罗勇

《财会月刊(会计)》2005年第4期刊登了林风霞同志的《盘盈和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税收筹划浅见》(以下简称《林文》)和张艳纯同志的《谈会计政策选择的纳税筹划》(以下简称《张文》),笔者认为,两文中均有与现行所得税法不符的地方。

一、关于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接受捐赠和盘盈的固定资产不得计提折旧。《林文》认为这一规定会造成对同一收入重复征税的情况,为此提出了相应的纳税筹划方案:接受捐赠方可以要求捐赠方不捐赠固定资产而捐赠现金,然后用该现金以公允价值购买固定资产。其实,税法已经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修订,《林文》提出的纳税筹划方案已没有意义。

2003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企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须按接受捐赠时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捐赠收入,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金额较大,并入一个纳税年度缴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企业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等,在经营中使用或将来销售处置时,可按税法规定结转存货销售成本、投资转让成本或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

二、关于股权投资所得的纳税筹划

长期股权投资有成本法和权益法两种会计核算方法。《张文》认为,通常情况下,如果被投资单位先盈利后亏损则选用成本法,如果被投资单位先亏损后盈利则宜选用权益法。尽管两种方法下应纳税所得税总额相同,但在被投资单位亏损的情况下,选用权益法可利用盈亏抵补的税收优惠,以被投资单位亏损冲减投资企业利润,从而递延所得税,获得这部分资金的时间价值。笔者认为,该纳税筹划方案并不具有适用性。理由如下:

第一,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何种会计核算方法,并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首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不论企业在会计账务中对投资采用何种方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在会计账务中实际作利润分配处理(包括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时,投资企业均应确认投资所得的实现。显然,税法确认投资所得的时点并不是投资企业会计核算中确认投资收益的时点,并且与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无关。其次,税法中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单位缴纳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而不是会计核算中的投资收益。根据税法规定,如果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低于或等于被投资单位的所得税税率,则投资企业的投资所得不需缴纳所得税,而不论其会计处理采用何种方法或者会计核算中确认了多少投资收益。《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还指出,被投资单位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单位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其投资成本,也不得确认投资损失。

第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投资》都对成本法和权益法的适用范围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在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应采用权益法,否则应采用成本法。《张文》提出的纳税筹划方案违背了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并不可取。

三、关于可预计损失或费用的纳税筹划

《张文》提出,对于一些可预计的损失和费用,企业应以预提的方法提前计入费用,如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提取坏账准备金,对发生概率较大的诉讼支出、售后服务费用等或有支出进行合理的预提。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来说,上述观点贯彻了谨慎性原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从纳税筹划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就值得商榷。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前允许扣除的项目,原则上必须据实扣除。税法除了允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5‰以内计提坏账准备以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提取的任何形式的准备金都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由于预计负债尚未实际发生,金额也是估计的,因此违反了税法的据实扣除原则,与其相关的损失也不得在税前扣除。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规定,按会计制度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与按税法规定于实际发生时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部分的差异,作为时间性差异;按会计制度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损失与按税法规定不能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部分的差异,作为永久性差异。前者如企业确认的很可能支付的违约金(税法允许在实际发生时扣除),后者如企业确认的很可能支付的行政性罚款(税法规定实际发生也不得扣除)。

可见,即使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一些可预计的损失和费用提前加以确认,也不会因此减少企业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在所得税申报表中应将其作为纳税调整增加额。因此,《张文》提出的纳税筹划方案不会带来预期的节税效果。☒